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JC MASTER LAW OFFICES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70号国家水資源大厦9层
电话: 025 84503333 传真: 025 84505533
网址: <http://www.jcmaster.com>

目录

释义	2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4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6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标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19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9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0
七、本次收购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21
八、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2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23
十、结论性意见.....	23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视威科技、公司、收购人	指	南京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威投资	指	江苏鑫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浅橙软件	指	南京浅橙软件有限公司
点安科技	指	南京点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将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睿天昱	指	北京睿天昱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视威科技欧洲公司	指	视威电子科技欧洲有限公司（SWIT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视威科技美洲公司	指	视威电子科技美洲有限公司（SWIT Electronics America, Inc.）
联硕盈科	指	联硕盈科（北京）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视威科技拟收购的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视威科技采取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整体交易行为
交易对方	指	标的公司全体 5 名股东的合称，即朱利人、徐道武、陈润海、段伟伟、睿天昱
本次发行	指	视威科技为了支付购买标的资产对价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标的公司 4 名自然人股东，即朱利人、徐道武、陈润海、段伟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国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大信会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泰和所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2017年9月30日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过渡期	指	指审计、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依法取得一切必要的审批和授权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证券登记手续之日期间
《重组报告书》	指	《南京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于2017年11月25日出具的《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1-02034号）
《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于2017年11月26日出具的《南京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10287号）
《购买资产协议》	指	视威科技与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南京视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股票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管理 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涉及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视威科技的委托，为视威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重组管理办法》、《重组业务指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视威科技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充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单位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视威科技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并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任何重

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视威科技、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视威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视威科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行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视威科技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视威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视威科技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视威科技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

视威科技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证券简称“视威科技”，证券代码为“430461”。根据视威科技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信息，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视威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2759459466G
住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10 号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于江苏
注册资本	3,240 万元
证券简称	视威科技

证券代码	430461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经营范围	电池及配件、电子产品研制、生产、销售。计算机及网络开发、集成、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04 年 03 月 16 日至****

本所律师认为，视威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经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视威科技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17 年 10 月 17 日，视威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发布了《南京视威电子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视威科技股票（证券简称：视威科技，证券代码：430461）自 2017 年 10 月 18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视威科技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暂停转让前，视威科技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于江苏	9,075,000	28.01
2	鑫威投资	7,251,000	22.38
3	肖渭光	7,250,000	22.38
4	张洋	6,950,000	21.45
5	其他股东	1,874,000	5.78
合计		32,4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视威科技股票尚未恢复转让，于江苏直接持有公司 28.01% 股份，通过鑫威投资间接持有视威科技 8.952% 股份，合计持有视威科技 36.962% 股份，为视威科技第一大股东，但视威科技无单一股东能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力，因此，视威科技无控股股东。

于江苏、肖渭光、张洋三人直接持有视威科技 71.84%股份，通过鑫威投资持有视威科技 22.38%股份，合计持有视威科技 94.22%股份。于江苏、肖渭光、张洋于 2013 年 9 月 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三人在公司决策过程中作为一致行动人，采取一致行动，作为股东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于江苏、肖渭光、张洋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视威科技 94.22%股份，为视威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于江苏，男，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1 年至 1985 年，任北京理工大学光学工程系教师；1985 年至 1992 年，任南京市科委新技术应用研究所电子工程师；1992 年至 1994 年，创立南京豪普电子研究所，担任研究所所长；1994 年至 1996 年，任中美合资威士顿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6 年 8 月，投资设立鑫威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鑫威投资董事；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鑫威投资执行董事。

肖渭光，男，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8 年至 1993 年，任南京汽车制造厂电气工程师；1993 年至 1996 年，任中美合资威士顿有限公司研发部长；1996 年 8 月，投资设立鑫威投资并担任监事；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鑫威投资董事；2008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今，任浅橙软件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视威科技欧洲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浅橙软件执行董事、总经理，视威科技欧洲公司总经理。

张洋，男，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8 年至 1993 年，任南京市科委新技术应用研究所工程师；1993 年至 1996 年，任中美合资威士顿有限公司工作采购部部长、综合事业部部长；1996 年 8 月，投资设立鑫威投资并担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鑫威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鑫威投资监事；200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鑫威投资监事。

(三) 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1、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1) 浅橙软件

浅橙软件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6 日，现持有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2797129994B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基本登记信息如下：公司名称：南京浅橙软件有限公司；住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8 号；法定代表人：肖渭光；注册资本：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集成电路、电子产品及设备的开发、设计及销售；营业期限：2007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5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视威科技持有浅橙软件 100% 股权。

(2) 视威科技欧洲公司

视威科技欧洲公司为视威科技于 2016 年 10 月在德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5 万欧元，经营范围为电池及配件、电子产品的进出口及销售、租赁业务。计算机及网络开发、集成、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视威科技对视威科技欧洲公司的投资比例为 100%。

(3) 视威科技美洲公司

视威科技 2017 年 12 月在美国新设一家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池及配件、电子产品的进出口及销售、租赁业务，计算机及网络开发、集成、销售，技术咨询及服务；投资总额 60 万美元，其中中方视威科技投资 36 万美元，外方投资 24 万美元。视威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674 号），目前视威科技尚未取得视威科技美洲公司股权凭证。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1) 鑫威投资

鑫威投资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28 日，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6079014546 的《营业执照》，其工商基本登记信息如下：公司名称：江苏鑫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黄埔大厦 7 层 E 座；法定代表人：于江苏；注册资本：2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

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项目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社会经济咨询; 营业期限: 1996年08月28日至2026年08月27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鑫威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于江苏	80.00	40.00
2	肖渭光	60.00	30.00
3	张洋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核查, 鑫威投资除持有视威科技股份和点安科技股权外, 目前并未开展其他业务, 与视威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点安科技

点安科技成立于2016年12月16日, 现持有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2MA1N42PH55的《营业执照》, 其工商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点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9号; 法定代表人: 孙斐;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智能控制系统开发;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安防工程设计、施工;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16日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点安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鑫威投资	51.00	51.00
2	臧士华	25.00	25.00
3	肖渭光	24.00	24.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核查, 点安科技的实际经营业务为安防类产品的生产、销售, 与视威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及收购人确认, 本所律师经适当核查后认为, 收购人及上述企业中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或小额贷款

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P2P 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亦不存在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广告推广、房地产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等房地产相关业务的企业。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视威科技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视威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视威科技董事会成员

视威科技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分别为于江苏、肖渭光、张洋、王志明、臧士华、韩明淑、陶向南、束锋、蔡建，其中于江苏担任董事长，陶向南、束锋、蔡建为独立董事。

注：独立董事蔡建先生已经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请求辞去所担任的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公司新任独立董事改选就任前，蔡建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2、视威科技监事会成员

视威科技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分别为李静波、李原、程燕，其中李静波担任监事会主席，李原为职工代表监事。

3、视威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

视威科技高级管理人员共 3 名，分别为公司总经理肖渭光，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洋，董事会秘书陈璐。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1、视威科技的行政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1）税务处罚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地税稽罚[2015]462 号），视威科技因 2013 年营业账簿中记载“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合计金额与以前年度已交印花税的“实收资本”

及“资本公积”金额增加 3,216,000 元，应申报印花税 1,608 元，视威科技因政策理解错误，2013 年新增部分未按规定缴纳“营业账簿”印花税，只申报 1,200 元，需补缴印花税差额，被江苏省南京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处以少交税款 50%的罚款计 204 元；因对 2013 年度、2014 年度部分“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科目列支礼品金额共 46,400 元，未按“其他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被江苏省南京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处以应扣未扣税款 1.5 倍的罚款计 13,92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江苏省南京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公司少缴印花税的行为处以少缴税款 50%的罚款，是按照最低标准进行处罚的，且处罚机关已在处罚决定书中明确公司的该项违法行为系因政策理解错误所致，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少缴印花税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江苏省南京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对公司应扣未扣个人所得税的行为处以应扣未扣税款的 1.5 倍罚款，是按照较轻的标准进行处罚的，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应扣未扣税款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海关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单》（金关稽禄简告字[2015]0019 号），视威科技因 2015 年 10 月 29 日，申报复进境一票 ATA 账册：CN12/2015-0089，该票单证复运进境日期超过 6 个月，属于超期复进境，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处以罚款 1,5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期限将暂时进出口货物复运出境或者复运进境，擅自留在境内或者境外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金陵海关对公司超期复进境的行为是按照较轻的标准进行处罚的，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超期复进境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视威科技的上述行政处罚均为公司人员对政策理解错误或粗心大意所致，公司并无违法违规的主观故意，且上述处罚金额较小，公司已经按照处罚决定缴纳罚款，并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因此，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收购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视威科技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诉讼及仲裁情况

根据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6）苏 0106 民初 7872 号《民事调解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肖渭光因借款合同纠纷与杨杰、江苏森茂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发生诉讼，经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调解，各方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杨杰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给付原告肖渭光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利息，被告江苏森茂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达成调解协议后，因被告杨杰、江苏森茂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未履行调解协议确定的还款义务，肖渭光已经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根据主管视威科技的工商、社保、国税、地税、海关等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视威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及诉讼案件外，视威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及诉讼和仲裁事项。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格

1、收购人具备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标的资产的主体资格

本次收购将在标的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由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的基础上，由视威科技向朱利人、徐道武、陈润海和段伟伟发行股份收购标的公司 94.44%股权、同时向朱利人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收购睿天昱持有的标的公司 5.56%股权。

视威科技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经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具备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标的资产

的主体资格。

2、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及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视威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无不良信用记录，最近 24 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视威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视威科技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之一：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视威科技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标的资产的主体资格，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标的资产的收购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程序及取得的授权情况如下：

1、视威科技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12月27日，视威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4)《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南京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因视威科技董事于江苏、肖渭光、张洋于2017年12月20日与朱利人、徐道武、陈润海、段伟伟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一致行动协议》，在本次收购实施完成后，于江苏、肖渭光、张洋和朱利人、徐道武、陈润海、段伟伟将共同作为实际控制人，按协议约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在视威科技的股东权利，以实现对视威科技的实际控制，公司依据谨慎原则，将于江苏、肖渭光、张洋认定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关联董事，对上述第(1)至(7)项议案以及第(10)项议案回避表决。

2、标的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标的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的议案》；

(2) 《关于附生效条件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议案》；

(3) 《关于附生效条件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标的公司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了除第(1)项议案以外的其他议案。因标的公司董事朱利人、徐道武、陈润海、段伟伟作为本次交易的参与方，需回避对第(1)项议案的表决，导致审议该议案的有表决权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将直接提交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睿天昱的批准与授权

睿天昱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视威科技以现金 4,503,600.00 元收购睿天昱持有的标的公司 5.56%股权；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取得现阶段所需要的必要批准与授权。

(二)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组成部分，尚需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 1、视威科技、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通过。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收购方式为视威科技采取发

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相结合的方式受让朱利人、徐道武、陈润海、段伟伟和睿天昱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视威科技持有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

根据大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国融兴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 7,827.06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8,159.19 万元。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论为定价依据，经视威科技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100 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 8,100 万元，其中，公司以 2.50 元 / 股的价格向发行对象发行 30,598,560 股股份以支付标的公司 94.44% 股权的交易对价 76,496,400.00 元，同时向朱利人定向发行 1,801,44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503,600.00 元用于支付睿天昱持有的标的公司 5.56% 股权的交易对价 4,503,6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	公司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部分		公司现金支付对价部分 (元)	总支付对价 (元)
			发行股份数 (股)	对价金额 (元)		
1	朱利人	37.82	12,253,680	30,634,200.00	—	30,634,200.00
2	徐道武	29.56	9,577,440	23,943,600.00	—	23,943,600.00
3	陈润海	19.56	6,337,440	15,843,600.00	—	15,843,600.00
4	段伟伟	7.50	2,430,000	6,075,000.00	—	6,075,000.00
5	睿天昱	5.56	—	—	4,503,600.00	4,503,600.00
	合计	100.00	30,598,560	76,496,400.00	4,503,600.00	81,000,000.00

(二) 收购资金的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的总对价为 8,1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 76,496,400.00 元，现金支付对价 4,503,600.00 元。

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 4,503,600.00 元，由公司向朱利人定向发行 1,801,44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支付。

(三)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朱利人、徐道武、陈润海和段伟伟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的有关规定执行；同时，依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朱利人、徐道武、陈润海和段伟伟就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视威科技股份，亦应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限售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及《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安排。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对象若同时担任视威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其持有视威科技股份的转让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视威科技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作价及支付方式、股份发行及认购、限售期、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安排、交易期间损益归属、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人员安置、标的公司治理、交易各方的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该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签署本协议；
- （2）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异议；
- （3）本次交易经视威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标的公司终止挂牌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就本次收购，视威科技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发行对象在公平、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了上述协议，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具备合同成立的法律要件，并在法定及约定的条件成就后生效。

（五）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在本次收购完成后，视威科技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视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视威科技和标的公司将根据《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涉及的收购方式、支付方式、资金来源等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标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7年10月17日，标的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发布了《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8）：标的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视股份，证券代码：834930）自2017年10月18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根据标的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视威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视威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标的公司的股票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标的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视威科技说明，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视威科技与标的公司发生过2笔交易，情况如下：

2017年8月10日，视威科技与标的公司签订《订货确认书（代合同）》，约定标的公司向视威科技采购定制扣板 S-7005S-输入面及定制扣板 S-7005S-输出面采购总金额合计 7,875 元。

2017年10月23日，标的公司与视威科技签订《订货确认书（代合同）》，约定标的公司向视威科技采购定制扣板 S-7005S-输入面及定制扣板 S-7005S-输出面，采购总金额合计 21,000 元。

根据视威科技及标的公司的说明，上述交易是标的公司与视威科技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的正常采购、销售行为，其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根据视威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包括收购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标

的公司发生过交易。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视威科技将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视威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收购报告书》，视威科技的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如下：

（一）收购目的

1、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和技术实力

本次收购完成后，视威科技和标的公司的技术积累和技术优势将得到互补及更好的发挥，研发资源的配置更加灵活，产品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2、丰富和完善产品线

视威科技的产品以影视制作的前期设备为主，如高清液晶监视器、摄像机电池等；而标的公司的产品以影视制作的后期设备为主，如用于演播室的显示、监控和播出设备等。视威科技和标的公司除了显示器产品有部分重叠外，其它产品均为互补产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产品种类将能得到丰富，将能基本覆盖影视制作及播出的全流程。

3、完善销售网络布局，提高销售网络效率

视威科技和标的公司均属于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行业，而产品及客户又各有侧重，本次收购完成后，两家公司总体的经销网络将更加完整，国内外客户均能实现覆盖，弱势区域将得到增强，销售团队和市场营销团队也将得到大幅增强，能更加有效地利用双方的销售网络。

（二）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整体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视威科技将成为标的公司唯一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视威科技将对标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不会发生改变，标的公司将与视威科技

在销售、生产、研发上进行紧密的合作，发挥协同效应，实现销售业绩的提升和突破。

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继续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仍旧为 5 人，由视威科技委派，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视威科技委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由标的公司董事会视情况负责聘任或解聘。

本次收购完成后，视威科技暂时没有资产处置计划，如果公司未来实施资产重组，进行相应的资产置入、置出计划的时候，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视威科技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标的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收购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一）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终止挂牌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收购人全资子公司，纳入收购人合并范围，其与收购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有）将合并抵消，不适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所查验，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终止挂牌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收购人全资子公司，收购人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再适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三）对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朱利人，实际控制人为朱利人、徐道

武、陈润海、段伟伟。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视威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利人、徐道武、陈润海、段伟伟、于江苏、肖渭光、张洋。

（四）对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标的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仍以独立法人身份开展经营活动。

八、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2017年10月17日，视威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南京视威电子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暂停转让公告》，视威科技股票自2017年10月18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此后，视威科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持续发布了《南京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2、2017年10月17日，标的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标的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18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此后，标的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持续发布了《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3、视威科技已经按照《准则第5号》等文件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标的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目前阶段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参与本次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一）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申万宏源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45565）；持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5]601号）。

（二）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经核查，大信会计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18）；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9863）。

（三）资产评估机构

国融兴华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经核查，国融兴华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18715937D）；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21010）；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056）。

（四）法律顾问

泰和所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泰和所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职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6000715D）。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收购人具备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标的资产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2、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是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具备合同成立的法律要件，并在法定及约定的条件成就后生效；

3、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收购已取得现阶段所需要的必要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尚需视威科技、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时代奥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 群

经办律师： 
李远扬

经办律师： 
焦 翊

经办律师： 
韩 聪

2017年12月27日